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暂缓、豁免信息的范围及审批

第二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信息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信息披露。

第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决定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内幕知情人应当向公司做出

书面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第五条 对于决定作为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登记，并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董事会秘书应详细登记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 (1)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2)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3) 暂缓披露的期限；
- (4)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5) 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6)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文件等。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公开招投标、竞拍等事项期间，能否中标、竞拍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以根据预计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办理暂缓信息披露事宜，待中标或竞拍成功后根据《上市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对于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应当及时披露。对于已办理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

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 **第三章 处罚规则**

第八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进行处罚或惩戒，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亦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